

切 結 書

(單位名稱) 因勞工

，已無勞工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（以下稱舊制）之工作年資，且確實無積欠勞工舊制之退休金或資遣費，申請領回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賸餘款，特此切結，以茲證明。如有不實，本公司及負責人願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此 致

彰化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
暨 負 責 人
事業單位名稱：

(簽 章)

(單 位 用 印)

詳細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